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792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芒仔芒好

申 请 人 徐文秀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龙新村北苑11栋7单元5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酸奶；奶制品；奶茶（以奶为主）；可可奶（以奶为主）；酸奶制饮料；饮用酸奶；液态酸奶